

天基大学学生管理规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生、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，以及其他类型的在校注册学生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育人为本：坚持立德树人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生管理全过程，注重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依法管理：以法律法规为依据，规范管理行为，保障学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申诉权等合法权益。

公平公正：对全体学生一视同仁，管理过程公开透明，奖惩标准统一，杜绝歧视与偏袒。

服务保障：在管理中体现服务意识，为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发展提供必要支持，营造安全、和谐、文明的校园环境。

第二章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

第四条 校园秩序规范

学生应遵守校园公共秩序，不得在校园内喧哗、打闹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不得从事封建迷信、邪教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。

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与环境，不得损坏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宿舍、体育场馆等场所的设备，不得随意张贴广告、涂鸦，不得乱扔垃圾。

进出校园需遵守校门管理规定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需按流程登记，学生不得私自留宿校外人员；节假日离校需提前向辅导员报备行程，返校后及时销假。

第五条 宿舍管理规定

遵守宿舍作息時間，工作日晚間 23:00 后、周末及節假日晚間 24:00 后不得喧嘩，不得影響他人休息；嚴禁夜不歸宿，特殊情況需提前向宿管人員和輔導員申請。

宿舍內禁止使用大功率電器（如電爐、電熱毯、電暖器等功率超過 800W 的設備），禁止私拉亂接電線，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保持宿舍整潔有序，定期打掃衛生，個人物品擺放整齊；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，不得從事經營性活動（如售賣商品、提供有償服務等）。

第六條 公共活動管理

學生組織或個人舉辦校園活動（如講座、晚會、比賽、集會等），需提前向學校相關部門（如學生工作處、團委、保衛處）提交申請，經審批通過後方可舉辦；活動內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學校規定，不得傳播不良信息。

參與校外活動需遵守活動組織方規定，同時向輔導員報備；不得參與未經批准的非法組織活動，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、社會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。

第三章 教學與學術管理

第七條 課堂紀律要求

按時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曠課；因病因事無法上課需提前向任課教師和輔導員履行請假手續，請假時間超過一周的需經學院審批。

進入教室需保持安靜，將手機等電子設備調至靜音或關機狀態；不得在課堂上睡覺、玩手機、交頭接耳、隨意走動，不得從事與課堂教學無關的活動。

遵守實驗、實踐教學紀律，按照指導教師要求操作設備，愛護實驗器材；如因違規操作造成設備損壞，需承擔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學業考核規範

遵守考試紀律，不得在考試中作弊（如攜帶作弊工具、抄襲他人答案、傳遞紙條、替考或被替考等）；作弊者將依據本制度第五章規定給予處分，成績按“0”分記錄，且該課程不得參與正常補考。

按時完成課程作業、實驗報告、論文等學業任務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成果；學術論文需符合學術規範，引用內容需註明出處，涉嫌學術不端的將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条 学籍管理补充

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完成选课、上课、考核等学业环节，达到学分要求方可毕业；如需休学、复学、转学、退学，需按《XX 大学学籍管理办法》提交申请，经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研究生需遵守学术道德，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，学位论文需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和答辩，方可申请学位；如有学术造假行为，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四章 奖励机制

第十条 奖励类别与条件

学校设立以下奖励项目，表彰在品德、学业、科研、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：

优秀学生奖学金：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评选条件为学业成绩优异（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）、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30%，无违纪记录。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：评选条件为品德端正、学业良好、热心服务同学，三好学生需注重全面发展，优秀学生干部需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专项奖励：包括科研创新奖（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、参与科研项目或获得专利等）、社会实践奖（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）、文体竞赛奖（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文体比赛中获奖）等，具体评选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奖励评选流程

奖励评选每年开展一次（专项奖励按活动周期评选）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牵头，各学院组织实施；评选过程需公开透明，通过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审核、学校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的流程，无异议后正式授予奖励。

获奖学生将获得荣誉证书和奖金（或奖品），奖励情况记入学生档案，作为评优、升学、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违纪处分

第十二条 处分种类

学生违纪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（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外，均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）：

警告：处分期限 6 个月；

严重警告：处分期限 12 个月；

记过：处分期限 18 个月；

留校察看：处分期限 12-24 个月（具体期限根据情节确定），察看期间表现不合格的，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开除学籍：取消学籍，不予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已颁发的将依法追回）。

第十三条 常见违纪行为及处分标准

违反日常行为管理：

夜不归宿累计 3 次以上、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安全隐患的，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

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违反教学与学术纪律：

考试作弊（如抄袭、携带作弊工具）的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替考或被替考、组织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学术不端（如论文抄袭、数据造假）的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（如涉及国家级科研项目造假）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其他严重违纪行为：

参与邪教组织、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盗窃、诈骗他人财物，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处罚的，根据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处分程序与申诉

对学生作出处分前，学校需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处分决定需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通过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。

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；申诉处理委员会需在接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，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。